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603执恢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元宝支行，住所地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201-11、12、13、14号。

法定代表人：谭海宁，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何晓东，辽宁乾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春玲，女，1977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REDACTED]，身份证号：21060419771014[REDACTED]。

被执行人：石运良，男，1965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REDACTED]，身份证号：2106031965010[REDACTED]。

本案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元宝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春玲、石运良担保物权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2016)辽0603民特22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执行：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春玲、石运良共同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61-7号606室，(所有权证号为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2013042208311号)房屋，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由申请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元宝支行在本金70万元、罚息(以7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30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8.61%上浮50%计算)、陈欠表外息39541.62、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9200元，扣除被执行人已偿还的本金2万元的范围内有限受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李春玲、石运良共同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 61-7 号 606 室，（所有权证号为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304220831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牛付平

执行员 鄂斌

执行员 陶占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陈默